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市政道路空洞点雷达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市政道路空洞点雷达检测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 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支持中小微企业 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市政道路空洞点雷达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度市政道路空洞点雷达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度市政道路空洞点雷达检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10000.00 元；最高限价：2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2025- 9634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 理局（综合行政执法 局）2025 年度市政道 路空洞点雷达检测服务项 目	2310000.00	2310000.00	是	2310000，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 额： 23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加强市政道路安全运行，及时消除道路塌陷安全隐患，确保道路行车安全，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7 条（段），总长约 154 公里道路进行雷达检测；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3 检测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

5.4 服务期：检测成果技术评定合格之日起一年；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5.6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探物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勘察或岩土工程或探物或检测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并出具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6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需到达新网址进行注册投标 <http://www.zzhkgggzy.cn:18082>/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50号

联系人：沈欢欢

联系方式：0371-608702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张婷婷、王乐、李兵旺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50号 联系人：沈欢欢 联系方式：0371-608702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园园、张婷婷、王乐、李兵旺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市政道路空洞点雷达检测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加强市政道路安全运行，及时消除道路塌陷安全隐患，确保道路行车安全，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67条（段），总长约154公里道路进行雷达检测。
1.3.2	检测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
1.3.3	服务期	检测成果技术评定合格之日起一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1.3.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系统驱动下载】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签章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网上投标操作说明书】。</p> <p>注：投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
4. 2.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 2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因不可抗力，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7. 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政策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执行。</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310000.00元。</p> <p>最高限价（单价）：15000.00元/公里；</p> <p>1.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采购内容中公里数为计划检测公里数，具体公里数以实际检测数据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检测数据据实结算。</p> <p>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p>

	<p>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a></p>
10.4	<p>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供应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6	参与同一个标段 (包)的供应商存 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投标(响 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 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 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 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 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 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

		<p>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3717492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p>
10.8	合同款支付方式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p> <p>(2) 提交正式检测成果并通过甲方内部技术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审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未通过甲方内部技术评定的将不予支付，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 后期服务期满后，即检测完成后一年全部履行后期服务完毕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20%款项。</p> <p>以上付款均需由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执行</p>
10.9	中标公告	根据郑港办〔2023〕81号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10.7。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检测工期、服务期、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 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 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 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供应商偏离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

供应商， 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供应商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 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检测工期、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 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完全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 单位在投标函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供应商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 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6**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探物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勘察或岩土工程或探物或检测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并出具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评审	检测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明确、完善的探测技术方案 (0-10分)	供应商有制定实际可行的探测方案供评标使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检测范围及工期要求；检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和分析；检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具体格式和内容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10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	

	<p>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p> <p>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明确、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  (0-7分)	<p>供应商有针对本探测服务项目的明确、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评审标准如下：</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7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p> <p>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0-7分)	<p>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的得7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的得5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够完善得3分。</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0-7分)	<p>供应商有针对本探测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7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p>

	<p>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0-7分)	<p>供应商有针对本探测服务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7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安全保证方案 (0-6分)	<p>供应商有针对本探测服务项目的安全保证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6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内容完整性	供应商对市政道路病害雷达探测项目技术成果的分类、内容的完整、成果的描述、成果的编制，综合评比，评审标

	(0-6分)	<p>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6分。</li> <li>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li> <li>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li> <li>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li> </ol> <p>缺项不得分。</p>
2. 2. 2(3) 商务部分 (30分)	投入本项目设备 (0-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持有便携式探地雷达两套及以上的得2分，一套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原件的扫描件）；</li> <li>2. 供应商需持有CCTV管道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须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li> <li>3. 供应商持有车载双频率三维探地雷达的，每有一套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原件的扫描件）；</li> <li>4. 供应商提供自有雷达牵引车或承载车，具备合法行驶资格，是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项作业车的，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li> </ol> <p>注：须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方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自有检测车应具备合法行驶资格且为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项作业车(须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所有人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p>
	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 (0-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具备测绘或勘察或岩土工程或探物或检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b>均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b>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li> <li>2. 其他检测人员：具有测绘或勘察或岩土工程或探物或检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b>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b>，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li> </ol>

		不全者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工作经验以合同（需体现姓名）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企业实力 (0-4分)	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测绘或地质勘察或探物或检测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成交）网上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0-7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措施、质量保证等。</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7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及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 1. 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市政道路空洞点雷达 检测服务项目

## 合同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全区 67 条城市道路地面以下病害体进行雷达探测，对检测出的病害类型、位置、大小、深度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

#### **2. 技术服务内容：**

- (1) 探测道路下方 5m 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运行的地下病害体，包括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 (2) 对辖区内近几年进行过顶管、盾构施工、道路掘动、路基回填、过水管线老化等存在塌陷隐患的路段及地铁沿线和道路下方带水（污水、雨水、自来水、热力、电力）等管线，确定其周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运行的地下病害体，具体为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等；
- (3) 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 (4)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5)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 **3. 检测要求**

##### **3.1 基本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不得分包；
- (2)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 (3)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 对重点区域和病害严重路段，应对管线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全面地调查，并绘制该检测区域管线图；
- (5)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类型、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 (6)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 (7)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 (8)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 (9)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成果；
- (10) 检测成果技术评定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 3.2 技术要求

-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 a) 地下病害体与周边土体应存在一定的地球物理性质差异；
  - b) 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 c) 地下病害体尺寸相对于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应具有一定的规模。
-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 b) 信噪比不低于 11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 c) 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 d) 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 e) 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 f) 工作温度：-10°C~40°C；
  - g) 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频率范围要求为：一种为 80~100MHz，另一种为 200~400MHz；
  - b) 具有屏蔽功能。
-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 b) 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普查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0 米，详查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对于变宽路段，应布设加密测线，复测测线布设应遵循加密原则。
- (6) 探地雷达检测工作测线起讫点、基点、转折点、异常点、地形突变点以及其他重要的点位，应进行位置的测量。测量工作应根据需要提供所探测点的坐标，需要时应将测点展绘到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或其他平面图上。
- (7)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辆采集时速宜选用 10~30km/h。
-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 (9) 在满足测量精度基础上，坐标定位宜优先采用以 RTK 为主、全站仪为辅的综合方法。RTK 宜优先选用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坐标定位设备，采用全站仪进行坐标定位时应进行导线点测量。

(10) 道路雷达检测的测量工作应根据任务特点和要求而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需要测量的测网控制基点应联测测量控制点，其点位和高程测量精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的要求；
- b) 探测点位在相应比例尺平面图上的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有关规定。

### 3.3 人员配备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勘察或岩土工程或探物或检测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并出具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2) 项目检测人员（不得少于3人）须具有测绘或勘察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更换前。

### 3.4 检测设备要求

(1)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探地雷达及其他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2)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创新技术、数据分析软件的种类、功能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和管理要求；

(3) 投入检测使用的自有车载双频率三维探地雷达(天线中心频率200MHz~600MHz)及自有便携式探地雷达(天线中心频率为200MHz~600MHz)均为配有集成定位系统，可以实现精确定位(须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方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④自有检测车应具备合法行驶资格且为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项作业车(须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所有人名称需与乙方一致)。

### 3.5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1)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中标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警示灯，进行警示。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检测作业，并对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充分的、合理的严格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安全。否则，如因中标人检测作业等所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采购人、中标人和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和或因中标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作业而发生的费用及处罚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检测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对雷达探测成果进行评审。检测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内容, 需要检查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及规范性, 报告、图件、图谱及资料应满足约定的要求。检测结束后, 中标人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雷达图谱数据包。

(3)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过程中, 须全程留痕, 形成完整检测清单, 体现每条路检测情况。

### 3.6 检测过程复查要求

为保证检测成果的全面性和真实性, 在检测过程中,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检测出的空洞、脱空、严重疏松体和富水等地下病害体进行钻探验证。如果采购人对病害体采取修复工程措施时, 现状与检测结果偏差, 所有后果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

### 3.7 后期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 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在 5 小时之内通知采购人,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期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3) 后期服务期内, 乙方每季度对检测出的土体疏松、富水区域等复查一次, 当检测区域内的病害有发展趋势时, 中标人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 4. 检测依据及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检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002—2018);
- (2)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3)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7)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期限、进度及后期服务时间要求

检测工期: 合同签订后 \_\_\_\_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

1. 期限:      年      月      日前提出正式检测成果。

2. 进度:      年      月      日前完成现场检测;      年      月      日前提供检测成果。

如遇天气因素等特殊情况, 完成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3. 后期服务期: 检测成果技术评定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雷达检测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办理交通疏导等相关手续；
3. 其他：无。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_\_\_\_\_元整（¥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 (2) 提交正式检测成果并通过甲方内部技术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审计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未通过甲方内部技术评定的将不予支付，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 后期服务期满后，即检测完成后一年全部履行后期服务完毕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20% 款项。
- 以上付款均需由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执行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投标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若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实际检测中，如某段道路雷达探测长度减少，甲方有权以乙方所报该项目检测价为基准进行相应扣除。
5. 投标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交钥匙价格，后期复测、抽检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内。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检测技术及相关价格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甲方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检测资料、检测成果、相关价格信息及需予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法律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检测项目形成的全部检测资料、检测成果及相关信息等及需予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如有上述事项发生，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变更合同**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包括检测成果、图件及地下病害体雷达图谱等）；
- (2) 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2 套、纸质文件 5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日期：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后，由乙方会同甲方或甲方邀请的其他机构共同参与验收。

验收时由甲方或甲方邀请的其他机构对乙方的检测成果抽检率不低于 30%。

验收日期：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在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后一年内，在检测区域内，由于乙方未检测出或者检测判断错误土体隐患所造成的事故和因此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退还事故所在路段的检测费，同时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如在检测工期结束后，在检测区域内，存在新建项目施工，而因此产生的土体隐患造成事故，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后期技术服务**

1. 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

2.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先电话、后书面报告等形式 5 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并配合完成病害处置，乙方未及时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期服务组在提交第七条所约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3) 后期服务期内，乙方每季度对检测出的土体疏松、富水区域复查一次，当检测区域内的病害有发展趋势时，乙方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第二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在约定期限未能提供检测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将项目合同转让给他人或将甲方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一方违反第五条，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3. 若一方违反第六条，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未得到另一方书面确认，对应变更视为无效。

4. 若乙方违反第七条，提供检测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乙方将无条件复测或补充完善，复测或补充完善期限不超过 10 日。若超过规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若复测或补充完善后乙方仍无法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成果或乙方无法执行后期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对应的检测费用并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检测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和缴纳相关费用；

7.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 第十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5 个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乙方联系人未按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签订、履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检测，该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检测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保证相关人员安全。乙方未按规定检测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乙方须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及设备

办理相应保险，支付保险费。

双方因履行主合同或与其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其他事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及其他相关情况协商制定。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四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合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道路雷达空洞点检测计划表

金陵大道以南区域道路雷达空洞点检测计划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方向	道路长度 (米)	沥青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	移交时间	竣工时间	雷达空洞点 检测时间
1	遵大路(新港八路) (华夏大道至银港大道)	主干道	东西	1095	42705	7665	2016.9.2	2015.1.16	2025年
2	遵大路(新港八路) (银港大道至舜华路)	主干道	东西	1579.68	61607.52	11057.76	2016.9.2	2015.1.16	2025年
3	明星路(新港十路) (华夏大道至舜华路)	次干道	东西	1700	42500	11900	2016.12	2015.10.20	2025年
4	新港大道 (华夏大道至郯城路)	次干道	南北	2578.688	74781.952	20629.504	2016.12	2015.11.08	2025年
5	新港大道 (郯城路至金陵大道)	次干道	南北	2554.18	74071.22	20433.44	2016.12	2015.11.08	2025年
6	苑陵路(苑陵路) (华夏大道至雍州路)	主干道	东西	1865.507	72754.773	13058.549	2015	2015.12.3	2025年
7	如荼路(凤华路) (梅河路至舜华路)	次干道	东西	1399.249	27984.98	9794.743	2017.08	2015.12.3	2025年

8	如荼路(凤翔路) (华夏大道至银港大道)	次干道	东西	990.35	19807	6932.45	2016.12	2015.12.3	2025年
9	梁州大道(雁鸣路) (滨河西路至金陵大道)	主干道	南北	1684	65676	11788	2017.7	2015.12.20	2025年
10	如舞路(长空路) (新港大道至金陵大道)	次干道	东西	1727.9	41469.6	17279	2016.12	2015.12.20	2025年
11	梅河路(梅河东路) (滨河西路至金陵大道)	主干道	南北	5398.15	188935.25	43185.2	2016.12	2015.12.21	2025年
12	郯城路(新港九路) (舜华路至华夏大道)	主干道	东西	2652.608	95493.888	18568.256	2017.04.01	2015.12.25	2025年
13	乔松街(航虹路) (苑陵路至金陵大道)	次干道	东西	3351.602	83790.05	23461.214	2016.12	2015.12.30	2025年
14	银港大道(梅河西路) (舜英路至金陵大道)	支路	南北	4282	94204	29974	2016.12	2015.12.30	2025年
15	遵大路 (舜华路至梁州大道)	主干道	东西	2523.016	75690.48	0	2019.7.11	2016.12.1	2025年
16	舜英路、舜华路 (华夏大道至港玖路)	主干道	南北	5108.54	148147.66	40868.32	2018.2.11	2017.1.10	2025年
17	雍州路 (滨河西路—金陵大道)	主干路	南北	4537.66	97559.69	31763.62	2023.12.21	2017.4.1	2025年
18	孙武路								

	(商登高速辅道-志洋路 )	主干路	南北	2966	139508	17175	2023.12.15	2017.7.5	2025年
19	华夏大道 (滨河东路至南海大道)	主干道	南北	7635.025	305401	0	2021.6.29	2017.10.1	2025年
20	公园北一路 (梁州大道-孙武路)	次干路	东西	2813	28632	10101	2023.12.15	2017.10.2	2025年
21	如云路 (华夏大道-新港大道)	支路	东西	612.184	17385	4040	2024.5.10	2017.10.23	2025年
22	梁州大道 (滨河东路-南海大道)	主干路	南北	10293	319083	0	2023.12.21	2017.11.27	2025年
23	黄海路 (梁州大道至电子科技三街 )	主干道	东西	1440	43200	0	2023.4	2017.12.15	2025年
24	双鹤一街 (鹤首北路至东海路)	次干路	南北	1234.378	34209	8869	2019.7.11	2017.12.27	2025年
25	淮海路 (华夏大道-梁州大道)	主干道	东西	4375	148573	0	2023.12.15	2018.3.20	2025年
26	工业十路 (华夏大道-梅河路)	次干路	东西 向	1461	62923	10963	2023.12.21	2019.8.20	2025年
27	东海路 (京港澳高速桥中线向东至 建设局道路改造链接线)	主干道	东西	189	5065.2	0	2022.6	2019.9.5	2025年

28	东海路改造工程 (京港澳高速-华夏大道)	主干道	东西	1203.891	39126.46	12799	2023.4.18	2019.9.5	2025年
29	电子科技二街 (公园北一路-淮海路)	支路	南北	567.38	11682.6	3584.99	2023.12.21	2020.10.5	2025年
30	乔松街 (苑陵路-荷花街)	次干路	南北	1430	28600	10010	2023.12.21	2020.11.1	2025年
31	竹贤西街 (鸿泽路-竹贤南路)	城市次 干路	南北	2495.89	71757	7487.67	2024.12.4	2023.9.10	2025年
32	合计			83743.878	2562324.321	403388.716			

### 金陵大道以北区域道路雷达空洞点检测计划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方向	道路长度 (米)	沥青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平方)	移交时间	竣工时间	雷达空洞点 检测时间
1	保航二路 (滨河东路东150米-冀州 路)	次干路	东西	1498.458	59938.32	5244.603	2023.7.10	2022.01.02	2025年

2	保航四路 (荆州路-冀州)	支路	支路	536.844	16105.32	1878.954	2023.7.10	2022.01.02	2025年
3	物流二街 (焦城路-始祖)	次干路	南北	1525.988	45779.64	5340.958	2023.7.10	2022.01.02	2025年
4	国泰路 (规划四路-郑港三路)	城市支路	南北	1012.412	30372.36	3543.442	2023.9.27	2020.10.25	2025年
5	静安路 (前程路-雁鸣路)	城市支路	东西	1084.632	27115.8	5423.16	2023.9.27	2020.10.25	2025年
6	海枣路 (枣林路-梁州大路道)	次干道	东西	2193.32	76766.2	15353.24	2023.11.31	2016.11.25	2025年
7	祥港路 (新港大道-华夏大道)	支路	东西	490.35	17162.25	3432.45	2023.11.31	2017.10.24	2025年

8	飞翔路 (长安路-华夏大道 )	支路	东西	540	18900	3780	2023.11.31	2016.6.20	2025年
9	舟航路 (宇航路-立言街)	支路	东西	884.346	17686.92	3095.211	2023.12.01	2023.3.25	2025年
10	龙中北四路 (梁州大道-规划口岸七 街)	次干路	东西	357.5	10725	2502.5	2024.1.30	2015.9.20	2025年

11	凌霜街 (巢湖路-洞庭湖路)	支路	南北	2297	44750	16305	2024. 3. 13	2016. 12. 13	2025年
12	始祖路 (梁州大道-滨河西路)	主干道	东西	1451	60976	/	2024. 3. 13	2021. 1. 13	2025年
13	相州街 (护航路-洞庭湖路)	次干路	南北	2397	47940	16779	2024. 3. 13	2016. 12. 13	2025年
14	凌风街 (鄱阳湖路-洞庭湖路 )	次干路	南北	756. 5	18156	7565	2020. 3. 20	2019. 7. 18	2025年
15	凌风街(郑港三) (洞庭湖路至飞航路)	次干路	南北	1788. 96	42935. 04	17889. 6	2016. 9. 2	2015. 11. 14	2025年
16	华夏大道 (老管委会西南 750米- 立交口)	主干道	南北	1380	55200	0	2021. 4. 21	2018. 12. 1	2025年
17	华夏大道 (祥港路~华夏大道现状 北端)	快速路	南北	750. 55	22516. 5	1750	2024. 1. 30	2022. 5. 29	2025年
18	梁州大道 (始祖路-老S102)	主干道	南北	2530. 79	103779	18793	2024. 3. 13	2015. 10. 30	2025年

19	新港二街 (金陵大道-空港六路)	支路	南北	300.7	6495.12	1804.2			2025年
20	相州街 (巡航路-远航路)	次干路	南北	777.56	15760	5620		2021.12.23	2025年
21	洞庭湖路(凌风街-凌飞 街)	主干路	东西 向	112.961	1662.88	572.56		2023.7.27	2025年
22	立言街 (远航路-宇航路)	城市支路	南北 方向	677.405	14200	6273		2023.10.25	2025年
23	桥航路 (雍州路-滨河西路)	城市支路	东西 方向	1233.87	25805	5680		2023.10.25	2025年
24	飞航路 (华夏大道-滨河 西路)	城市支路	东西 方向	2416.883	37000	24300		2023.10.25	2025年
25	凌寒街 (鄱阳湖路-桥航路)	城市支路	南北 方向	1256.29	20754	11072		2023.10.25	2025年
26	物流仓储一路 (物流仓储五街一会展路 )	次干路	东西	317	/	2222.85		2021.6.10	2025年
27	物流仓储二路 (孙武路-荆州路)	次干路	东西	1281	/	3234.54		2021.6.10	2025年

28	洪泽湖大道 (滨河东路-豫州大道)	主干路	东西	6863.73	246485	/		2021.2.7	2025年
29	通航路下穿城际铁路保通工程	主干道	东西	146.2	5652	968		2019.10.25	2025年
30	云港路穿越京港澳段整治工程	城市支路	东西方向	616	4316.354	/		2020.9.29	2025年
31	荆荊路 (毫都路至巢湖路)	主干道	南北	13402	351832.79	/		2019.4.26	2025年
32	梁州大道 (始祖路-滨河西路、滨河东路-巢湖路)	主干路	南北	8281.173	/	7624		2017.10.15	2025年
33	通航路 (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	次干道	东西	1977.95	/	/		2017.12.21	2025年
34	宇航路 (巡航路-凌风街)	支路	东西	1525.87	24153	13671		2022.5.25	2025年
35	滨河东路 (金陵大道-迎宾大道)	主干道	南北	4706.909	/	/		2024.5.11	2025年

36	神都路 (滨河东路-孙武路 )	次干道	东西	598.25	35215.8	/		2024.5.11	2025年
合计				69967.401	1506136.294	211718.268			

## 二、检测项目要求

### (一) 检测目标

对规定范围内全部道路地面以下病害体进行雷达探测，对检测出的病害类型、位置、大小、深度等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

### (二) 检测内容

- 1、探测道路下方 5m 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运行的地下病害体，包括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等；
- 2、对辖区内近几年进行过顶管、盾构施工、道路掘动、路基回填、过水管线老化等存在塌陷隐患的路段及地铁沿线和道路下方带水（污水、雨水、自来水、热力）及电力管线等，确定其周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运行的地下病害体，具体为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等；
- 3、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 4、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5、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 (三) 具体要求

#### 1、检测依据及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检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002—2018)；
- (2)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3)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7)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2、基本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不得分包。
- (2)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 (3)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 对重点区域和病害严重路段，应对管线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全面地调查，并绘制该检测区域管线图；

- (5)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 (6)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 (7)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 (8)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 (9)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成果；
- (10) 检测成果技术评定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 3、技术要求

-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 a) 地下病害体与周边土体应存在一定的地球物理性质差异；
  - b) 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 c) 地下病害体尺寸相对于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应具有一定的规模。
-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 b) 信噪比不低于 11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 c) 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 d) 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 e) 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 f) 工作温度：-10°C~40°C；
  - g) 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频率范围要求为：一种为 80~100MHz，另一种为 200~400MHz；
  - b) 具有屏蔽功能。
-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 b) 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普查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0 米，详查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对于变宽路段，应布设加密测线，复测测线布设应遵循加密原则。
- (6) 探地雷达检测工作测线起讫点、基点、转折点、异常点、地形突变点以及其他重要的点位，应进行位置的测量。测量工作应根据需要提供所探测点的坐标，需要时应将测点展绘到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或其他平面图上。

- (7)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辆采集时速宜选用 10~30km/h。
-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 (9) 在满足测量精度基础上，坐标定位宜优先采用以 RTK 为主、全站仪为辅的综合方法。RTK 宜优先选用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坐标定位设备，采用全站仪进行坐标定位时应进行导线点测量。
- (10) 道路雷达检测的测量工作应根据任务特点和要求而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需要测量的测网控制基点应联测测量控制点，其点位和高程测量精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的要求；
  - b) 探测点位在相应比例尺平面图上的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有关规定。

## 二、人员配备要求

-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勘察或岩土工程或探物或检测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并出具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 2.2 项目检测人员（不得少于3人）须具有测绘或勘察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2.3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2.4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更换前。

## 三、其他

### 3.1 检测设备要求

- 3.1.1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探地雷达及其他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 3.1.2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创新技术、数据分析软件的种类、功能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和管理要求；
- 3.1.3 投入检测使用的自有车载双频率三维探地雷达(天线中心频率 200MHz~600MHz)及自有便携式探地雷达(天线中心频率为 200MHz~600MHz 均为配有集成定位系统，可以实现精确定位(须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方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④自有检测车应具备合法行驶资格且为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项作业车(须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所有人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

### 3.2 服务及售后要求

- 3.2.1 供应商对发现病害提出具体完整科学可行的处置措施，形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专家研讨、论证、咨询，业务培训，应急抢险演练、应急处置等费用。供应商需安排人员跟踪监督指导病害的处理情况，确保检测中发现的病害问题能得到全部处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一并纳入测算)

- 3.2.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需提供专人、相关办公用品、检测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项目

信息处理及应急检测等相关工作。(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3 供应商需承诺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占道、检测车通行等审批手续并自行做好现场各项安全防护及交通疏导工作;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4 合同期内，因中标人有责原因，所检测道路上非疑似点出现道路塌陷病害，每出现次，扣罚 30000 元，从当年实际发生的结算价中扣罚，对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3.3.1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中标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警示灯，进行警示。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检测作业，并对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充分的、合理的严格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作业安全。否则，如因中标人检测作业等所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采购人、中标人和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和或因中标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作业而发生的费用及处罚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3.2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检测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雷达探测成果进行评审。检测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内容，需要检查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及规范性，报告、图件、图谱及资料应满足约定的要求。检测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雷达图谱数据包。

3.3.3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过程中，须全程留痕，形成完整检测清单，体现每条路检测情况。

3.3.4 项目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接触到的应当保密的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本项目所涉及应当保密的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3、注意事项：

1. 检测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成果、图件和地下病害体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2 套、纸质文件 3 套（图件和地下病害体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

2. 知识产权：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3. 检测成果要求：检测成果按照道路名称分别出版。检测成果除应满足“附件 3 检测成果内容及表达形式要求”要求外，还应制作土体病害信息卡，表格格式参照附件 3 表 1。检测结果应与前次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明确病害发展情况。

4. 后期服务要求：中标人按照以下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中标人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2) 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期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3) 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季度对检测出的土体疏松和富水区域复查一次，当检测区域内的病害有发展趋势时，中标人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5. 为保证道路雷达探测的顺利实施，采购人按照附件 2 表 2 对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得分少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 1：现场人员和设备检查表

单位名称：

探测路段：

年 月 日现场人员和设备检查表

一、现场人员			
序号	姓名	现场人员签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二、现场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产地	数量	项目负责人签名
1			
2			

  

检查单位：

检 查 人：

**附件2:**

表 1 地下病害体信息卡

地下病害体类型	地下病害体隐患风险 评价等级		
尺寸	东西: 南北:	中心坐标	横坐标
埋深			纵坐标
所在位置			
雷达图谱		现场照片	
百度地图		缺陷周边管线示意图	
缺陷周边管线及风险等级		初步成因分析 处置建议	
管线种类	距离		
燃气			
供水			
电力			
照明			

表 2 检测单位履约过程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1	人员到位	现场负责人到位履约情况※	10	检查不到位, 扣 1 分/次			※为现场检查
		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到位履约情况	5	会议及重大情况检查不到位, 扣 1 分/人·次			
2	合同管理	阶段工作量及内容完成情况	10	没有按时完成, 扣 10 分			
3	资料搜集	检查检测单位资料搜集的完成情况	2	未搜集完整的, 扣 1 分/项			
4	工程进度	项目进度满足检测方案进度计划承诺 ※	5	如因检测单位原因导致检测进度不按照投标文件或检测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完成, 扣 1 分/次			
5	工作质量	投入的仪器设备和测线布设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10	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扣 5 分/项			※为现场检查
		检测时, 雷达参数的设置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		不满足投标文件, 扣 1 分/次			
		行车道检测时车载雷达的检测车速是否满足		不满足招标文件, 扣 1 分/次			

		招标文件的 要求※					项目，现场 检查项目由 采购人进行 旁站检查， 每天填写检 查记录； 其他项进行 抽查，形成 检查记录
6	现场作业	主要检测人员都知晓各自所从事工种的操作规 程，按照相 关规范、标准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等进行检测※	5	不满足要求时，扣 1 分/次			
7	资料管理	按约定时间上报检测工作的日报、周报	10	未按期上报，扣 0.5 分/次			
		填报进度数据及报表真实、准确、及时		未达要求，扣 0.5 分/次			
8	安全环保及文 明作 业	每位检测人员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检测	15	未按照方案或承诺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 安全防 护 和卫生问题，扣 5 分/次			
9	严重异常区 域及 空洞 的汇报	对于检测过程中查明的严重异常区域及空洞及 时向委托方反馈，提交书面报告	3	未及时上报，扣 1 分/次			
		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成果	5	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0	检测成果	检测成果评审	5	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检测成果通过评审得 5 分；因报 告存在瑕疵不能按时通过评审， 每拖延 1 天扣 1 分			

		按要求提供检测成果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审核验收	5	验收不合格，扣 5 分			
11	后期技术服务	后期技术服务满足委托方要求和检测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诺※	10	不满足要求，扣 2 分/次			
合计			100				

### 附件 3 检测成果内容及表达形式要求

#### 1.1 编写原则

检测成果报告应内容全面、数据真实、重点突出、立论有据、结构严谨、文字简练、结论明确，附图附表等资料齐全、规范。

#### 1.2 内容要求

本次只对检测成果部分章节内容提出要求，其余内容可由检测单位自行拟定。

##### 1.2.1 检测成果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委托单位、探测单位、探测任务、探测日期、探测方法、探测人员等；
- 2 技术依据；
- 3 场地工程环境分析：资料搜集和分析、场地环境调查等；
- 4 已有资料利用：坐标系统、起算依据、以往探测资料及其他已有资料（如管线资料、地铁施工资料等）的利用情况；
- 5 工作方法及质量评价：测线布设、使用的工作方法和技术、仪器设备及工作参数、现场探测条件和改善探测质量的措施、探测质量评价；
- 6 数据处理和解释；
- 7 成果验证：验证方法、验证点数量和分布、验证结果等；
- 8 道路风险评价：风险评估方法、指标及评估结果；
- 9 病害体特征信息统计：道路地下病害体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统计；
- 10 结论与建议；
- 11 附图、附表

##### 1.2.1 “检测成果”内容规定如下：

1. 工作量汇总：雷达检测工作量汇总包括检测区域内的道路名称、道路长度、道路起止点、测线长度，详见附表 1.1；
2. 检测成果内容应包括探地雷达检测结果、综合考虑缺陷区域本身属性、缺陷区域与现况地下管线的位置关系、管线种类、周边环境等因素、评估缺陷区域对现况道路运行的风险等级、得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3. 探地雷达检测结果应包括探地雷达普查结果、异常区域复测的测线布置方法和异常区域的复测结果进行汇总，复测结果根据雷达图谱显示出来的变化，对异常区域土体缺陷属性的判断，评定见附表 1.2。
4. 地下病害体定位应根据坐标信息、影像信息、位置的文字描述信息进行现场标注，将地下病害体信息按附表 1.3 进行汇总。
5. 土体缺陷区域校核（验证） 对雷达检测出的空洞和严重疏松土体缺陷区域采用其他有效验证方法校核的描述和总结，当采用钻孔验证方法时按下附表 1.4 进行记录结果。
6. 地下病害体风险评估应采用单个地下病害体为评价对象，在地下病害体探测的基础上，结

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其风险等级，提出风险控制对策建议，根据《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2-2018) 可按表 1.5 对地下病害体进行风险分级和控制对策。

附表 1.1 雷达检测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 m)	测线位置	雷达频率 ( MHz)	测线长度 ( m)
1						
2						
3						
4						
5						
合 计						

附表 1.2 探地雷达检测结果评定表

地下病害体	波组特征	振幅	相位与频谱
脱空	脱空顶部一般形成连续反射波粒，似平板状形态；多次波明显，重复次数较少	整体振幅强，雷达波衰减很慢	顶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同向，底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反向，底部反射不易观测；频率高于背景场

空洞		近似球形空洞反射波组表现为倒悬双曲线形态；近似方形空洞反射波表现为正向连续平板状形态；多次波、绕射波明显，重复次数较多	整体振幅强，雷达波衰减很慢	顶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同向，底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反向，底部反射不易观测；频率高于背景场
疏松体	严重	顶部形成连续反射波组；多次波较明显、绕射波较明显；内部波形结构杂乱，同相轴很不连续	整体振幅强，衰减很慢	顶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同向，底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反向；频率高于背景场
	一般	顶部形成连续反射波组；多次波、绕射波不明显；内部波形结构较杂乱，同相轴较不连续	整体振幅较强，衰减较慢	顶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同向，底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反向；频率略高于背景场
富水体		顶部形成连续反射波组；两侧绕射波、底部反射波、多次波不明显	顶部反射波振幅强，衰减很快	顶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反向，底部反射波与入射波同向；频率低于背景场

附表 1.3 地下病害体信息汇总表

序 号	编 号	道 路 名 称	中 心 坐 标 位 置		位 置 描 述	地 下 病 害 体 情 况			
			X	Y		长 度 (m)	宽 度 (m)	面 积 (m <sup>2</sup> )	覆 土 厚 度 ( m )

附表 1.4 地下病害体检测钻孔验证结果表

序号	编号	道路名称	钻孔点情况				备注
			顶深 (m)	底深 (m)	净深 (m)		
1							
2							
3							
4							
5							
6							
7							
8							
记录人:		审核人:		时间:		第 页 共 页	

注：本表在已经进行了钻孔验证后填写，表头不变，填写数据的表格可以调整。

表 1.5 地下病害体风险等级划分表

等级 编号	类型	规模	地点	危害程度	紧急程度	处置建议
IV	空洞	较大	主路	严重	应立即处理	1. 查明原因，消除诱因； 2. 挖探、回填、碾压密实或注浆
IV	空洞	较小	主路	较大	应立即处理	1. 查明原因，消除诱因； 2. 挖探、回填、碾压密实或注浆
IV	空洞	较大	辅路	较大	应立即处理	1. 查明原因，消除诱因； 2. 挖探、回填、碾压密实或注浆
IV	空洞	较小	辅路	一般	应尽快处理	1. 查明原因，消除诱因； 2. 挖探、回填、碾压密实或注浆
III	脱空	--	--	一般	应尽快处理	1. 查明原因，消除诱因； 2. 挖探、回填、碾压密实或注浆
II	疏松	--	--	一般	处理计划	挖探、回填、碾压密实或注浆
I	富水	--	--	一般	处理计划	1. 调查水源； 2. 排水疏干； 3. 专项探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响应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单价为每公里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检测工期\_\_\_\_\_，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安装设备到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为加强市政道路安全运行，及时消除道路塌陷安全隐患，确保道路行车安全，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7 条（段），总长约 154 公里道路进行雷达检测；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大写：				
单价（元/公里）	小写：				
检测工期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投标单位在企业基本情况表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6、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 六、商务部分

### (一) 拟投入设备设施明细汇总表

附：须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备注：须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须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五)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1.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无偏离的条款无需填写此表（只需承诺即可，格式自拟），正偏离或负偏离条款需要填写清楚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承诺书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投标中若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0 00	100≤Y<100 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00 00	100≤Y<1000 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0	8000≤Z<12000 00	100≤Z<8000 00	Z<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